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被授予以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須待被授予以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被授予以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8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968港元，即以下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830港元；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968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餘下75%的購股權將於隨後36個月分批歸屬，視乎被授予人由授出日期起計的持續受聘情況而定。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無與此購股權綁定的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被授予人為公司的一位高級經理。此授予的考慮是吸引和保留公司一關鍵崗位的高質量人才，此關鍵崗位對於公司將來的發展和成長非常重要。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授予會加強此被授予人為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無必要再設置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因此，這一安排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除上述事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授予人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股權參與人，其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超出港交所上市規則17.03D條下規定的1%的個人上限；(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內超出總股本的0.1%。

在本次購股權授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來可用於授予的股票數量為41,875,750。

此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前使用的計劃。對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將根據要求的過渡安排遵循新的第17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